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2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筹划向公司置入盈利资产的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核实,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1月10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相关停牌公告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17年12月26日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7-058
2018年1月3日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001
2018年1月10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8-002
2018年1月17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04
2018年1月26日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005
2018年2月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08
2018年2月8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11
2018年2月14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17
2018年2月26日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020
2018年3月5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21
2018年3月7日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8-023

本次重组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华数集团持有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及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股权,具体重组方案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定。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完成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2018年3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提请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向深交所申请于2018年3月26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即不超过2018年6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以及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已与华数集团签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8-030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2,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已于2017年7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18年2月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 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代码:B160C0184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4. 投资期限:本理财产品无名义存续期限(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5. 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目前本产品拟投资品种的收益水平,在扣除产品销售、托管费用后,中信银行综合确定本产品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并在产品成立当日公布本产品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请投资者关注。中信银行将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调整后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公布。请投资者随时关注我行相关披露信息。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如果本理财产品投资资产市值下跌或投资工具发生信用风险,则实际收益率将可能低于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甚至造成收益的全部损失。
6. 投资金额:800万
7.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已于2018年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已于2018年3月9日将上述理财产品中的600万元赎回,款项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赎回部分投资产品存续天数37天,获得收益19,232.88元。上述理财产品余额200万元暂未赎回。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900	2017.7.21	2018.7.19	3.90%	未到期
2	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64天	保证收益型	8,500	2017.7.27	2018.7.26	4.20%	未到期
3	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1.31	按需赎回	按实际存续期	未赎回
4	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200	2018.2.1	按需赎回	按实际存续期	未赎回
5	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2,800	2017.7.21	2018.1.19	3.80%	已赎回,获得收益341,063.01元
6	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68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7.7.27	2018.1.11	4.20%	已到期,获得收益966,575.34元
7	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182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7.20	2018.1.17	4.00%	已到期,获得收益199,452.05元
8	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本型	500	2018.2.2	2018.2.26	3.2%	已赎回,获得收益10,520.55元
9	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600	2018.2.1	2018.3.9	3.2%	已赎回,获得收益19,232.88元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8-02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关于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公告披露,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125.25亿元,年均利润总额11.81亿元。请补充披露:(1)本次投资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2)项目实现上述盈利的条件、预计时间;(3)预测选取的主要参数情况,并分析说明是否合理审慎。

2.公告披露,本次项目投资金额30%由公司自筹,70%计划申请银行贷款。请补充披露:(1)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情况,量化分析本次投资采用银行贷款对公司负债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本次投资后,控制上市公司杠杆水平,保持良好资产结构的具体措施。

3.公告披露,本次投资项目的主要产品三元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电池材料,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请补充披露:(1)结合新能源汽车电池材料的主要技术路径,分析三元材料的主要竞争优势,是否存在技术升级换代的风险;(2)结合三元材料的市场竞争格局,从原料供应、生产工艺、技术壁垒、销售渠道等角度分析公司进行三元材料生产的核心竞争力。

4.公告披露,本次投资项目尚需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请补充披露目前已完成的审批情况,尚需完成的具体审批事项,是否存在项目无法按照预计进度推进的风险。

请你公司在2018 年3月20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就相应的风险进行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公司将尽快组织回复上述《问询函》并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8-018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8日起连续停牌;于2018年3月7日披露《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7日起继续停牌。

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蓝信科技49%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科技”)股东赵建州、Success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张华、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蓝信科技49%的股权。详情请查看公司于2018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拟继续收购蓝信科技剩余股东赵建州、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蓝信”)持有蓝信科技的部分股权,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初步厘定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赵建州、西藏蓝信持有蓝信科技的部分股权。蓝信科技所处行业为列控动态监测系统行业,主营业务为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及衍生产品的研发、集成、销售、安装及维护。

(二)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意向交易对方为蓝信科技股东赵建州、西藏蓝信,均为独立第三方。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或其他非现金方式购买赵建州、西藏蓝信持有蓝信科技的部分股权,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4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8年2月28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公司本次重组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8-019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8年3月23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8	思维列控	2018/3/16

二、

取消原因

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蓝信科技49%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科技”)股东赵建州、Success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张华、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蓝信科技4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蓝信科技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5)。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71%、33.11%,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高,经审慎考虑,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审计工作。目前审计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因审计报告出具时间有可能延迟,为确保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蓝信科技49%股权的议案》,并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后续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通知。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关注与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8-011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公司股东陈国才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78,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3480%)。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国才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陈国才先生于2018年3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25%。陈国才先生累计减持1,499,100股,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的一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国才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12日	62	290,000	0.3625%
	合计	--		290,000	0.362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国才	合计持有股份	5,486,900	6.8586%	5,196,900	6.49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6,900	6.8586%	5,196,900	6.49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陈国才先生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以及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陈国才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其首次公开发行所做出的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04元/股,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陈国才先生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6.02元/股。

4、陈国才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担任董监高职务;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5、陈国才先生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继续减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备查文件

1、陈国才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1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17,156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017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的相关公告。

2018年03月12日,公司收到金鹰基金《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金鹰基金的减持期限已经届满,在计划期间内,金鹰基金共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金鹰基金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27日	14.58	2,000,000	0.7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鹰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0,343,110	7.77	18,343,110	7.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43,110	7.77	18,343,110	7.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基金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鹰基金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金鹰基金后续减持计划并督促金鹰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金鹰基金《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5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同时公司股价出现较大下跌,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也不利于维护广大社会公众股东利益。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董事会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即不超过16.25元/股。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088,770,957.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917,502,388.91元,流动资产5,559,936,636.60元,负债总额4,057,681,994.92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0.22%,货币资金 930,884,818.20元(上述数据来自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99%、1.69%、1.80%、10.74%,此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1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从提升公司价值判断是必要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以下称“相关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姓名	职务	相关期间买卖情况及原因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2017年11月1日减持1,900万股(大宗交易)
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17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13日减持1,376.70万股(大宗交易)
李科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7日减持115万股(大宗交易)
褚明理	董事、总经理	2017年11月16日减持580.36万股(大宗交易)
王华华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16日减持460.75万股(大宗交易)
覃邦全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16日减持204.33万股(大宗交易)
唐颖	董事	2017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28日减持93.70万股(二级市场买卖)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均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三号》的要求建立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的安排。2018年2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通知债权人公告,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

(二)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198315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十二、备查文件

(一)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三)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公告;

(五)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回购需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21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8年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2017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定于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 CEO兼董事会秘书聂嘉宏先生、总裁于胜东先生、财务总监王晓林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李铁岩

2、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3、传真:0432-64665812

4、邮箱:hwdz99@hwdz.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22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现金分红方案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8年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18-004)。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具体为: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51,58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15,031,760.00元,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15.8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制定上述现金分红方案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2017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原因说明

(一)公司计划投资建设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二期),投资金额较大

公司所处半导体功率器件行业,此行业发展迅速、产品升级换代较快,产品生命周期平均3-5年,而产品更新的过程中除研发设计外对所需配套设备的精度和功能要求极高。同时对于半导体行业无论从产品先进程度、生产规模、产值、成本控制等多方面需求考虑,发展路线均为不断扩大以提升晶圆尺寸为目的的产能扩充。公司目前具备4英寸、5英寸、6英寸生产线,6英寸生产线发展成熟稳定,而且半导体行业近两年正处于增长爆发期,所以从公司战略规划和半导体行业发展规律综合来看,公司急需完成建设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二期),形成8英寸芯片24万片/年的生产能力,此项目需投资11.32亿元,年预计净利润1.82亿元,项目内部收益率16.22%。对此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已经完成配股项目的申报,目前中国证监会已经受理,但为了保证项目整体进度,公司需先行垫付一部分自有资金。

(二)公司需继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和推广的资金投入

对于半导体行业,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不仅是为了发展的需要,更是生存的根本,2017年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正是受益于此。公司2017年完成了低压MOS、TRENCH肖特基、IGBT、双台面可控硅等产品的研发和基础平台建设,研发费用总支出9,732万元。而2018年公司需继续完成上述产品和超节MOSFET、IC产品的基础研发平台建设、批量生产平台建设和市场推广,2018年整体研发和新产品推广投入较2017年会有一定的增长,此部分产品的研发与推广不仅是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利润提升的主要方向,更是对公司8英寸项目建设的未来保障。

(三)公司需优化产能资源配置,适量投资提升盈利水平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8英寸项目建设及新产品研发和推广方向,公司需仅仅把握半导体行业发展高峰期,适量投资优化内部产能资源配置,实现2018年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进一步增长,同时由于销售收入的增长,2018年所需流动资金规模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四)需要为正常营运、偿还银行借款预留资金

公司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还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预留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随着半导体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业绩增速明显,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3,489.03万元,同比增长17.12%;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提高。截至2017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95,575万元,为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公司需要为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预留一定的资金。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继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年产24万片8英寸项目建设、新产品研发的投入与推广,现有产能产品结构调整投资支出及为偿还短期借款预留现金,将有利于确保公司正常运营,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进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